

法規內容

法規名稱：	廢/停 法務部矯正署泰源技能訓練所預防流感疫情入侵訂定出、入所收容人加強檢查注意事項
公發布日：	民國 92 年 06 月 02 日
廢止日期：	民國 111 年 12 月 06 日
法規體系：	矯正機關 > 法務部矯正署泰源監獄

- 一、為防範SARS疫情入侵，凡收容人新收、借提之出入所手續，均於檢查站附設之檢身消毒室實施，總務科名籍、保管人員應配合辦理相關事宜。
- 二、收容人入所時，由檢查站值勤人員發給口罩乙個當場配戴，領用紀錄應登記於簿冊內並簽名捺印。同時通知中央台主任派員前往檢查站辦理接收及檢查工作（如總務科已先行通知中央台時，應立即派員前往）。
- 三、辦理接收時，會同總務科名籍股人員核對收容人名籍資料正確後，將收容人原配戴之戒具解除交法警攜回，再更換使用本所之戒具後，即實施相關檢查及消毒工作（含測量體溫、沐浴更衣等），隨後將檢查之物品分為棉被衣物及日常用品等二大類分裝，棉被衣物類交由新收舍（信舍）主管保管；另日常用品類交予收容人攜帶使用。
- 四、前揭工作完成後即提帶入所，經戒門主管複檢登記後，逕交中央台主任依規定處理。
- 五、中央台主任完成接收後，即實施採尿並提帶至衛生科辦理體檢。
- 六、體檢完成後，提帶至新收房（信舍）至少隔離二週以上，隔離期滿再依舍房管理規定實施相關處遇。
- 七、收容人借提出所於中央台實施相關檢查工作後，先予施用戒具，再派員提帶至檢查站，經會同本所名籍股人員確認身分，逕交來所提解之法警，即完成借提程序。
- 八、借提出庭當天往返之收容人，令其自備內衣褲一套及囚褲乙件置放於檢查站，待其返所經相關檢查及消毒工作後，再令其換穿備用之衣褲，其更換之衣褲經以消毒水消毒後，命收容人攜回自行清洗。
- 九、前述相關檢查工作，值勤人員應逐項落實執行並填具簿冊陳核。
- 十、值班科員應隨時查察，如有違本注意事項者，應即簽處。